2025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湖南省分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分支机构，属联合性社会团体，是由湖南省经贸界有代表性的人士、企业、协会和团体组成的全省民间对外经济贸易组织。其主要职能是：（一）开展全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文化、技术、金融等交流的促进工作，为全省企业提供国际联络、国际展览、国际培训及国际经贸法律、信息、经贸业务代理服务。（二）开展全省国际招商引资的促进工作。参与全省大型的招商引资活动，协助省政府承办招商会、洽谈会。（三）开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经济贸易界、商协会和其他经贸团体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络工作，邀请和接待外国经济贸易界人士和代表团组来湘访问，组织湖南省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代表团、企业家代表团、贸促会（商会）代表团和省政府授权组织的高级代表团出国（境）访问和考察。有选择地在国（境）外设立代表处、联络处及常驻代表处。组织、参加或与国外相应机构联合召开国际会议。（四）负责全省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的归口受理、报批工作。代表湖南省参加国际展览局活动，参与以省政府名义在国（境）外主办湖南经贸展览会的组织工作。（五）开展国内外民间经济贸易有关调查研究和经济贸易信息的搜集整理、传递和发布工作。（六）指导、协调省内各地方贸促分支机构、行业支会和县（市）国际商会工作。（七）为国内外经贸企业和组织提供有关国际经贸、金融、投资、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工作。在中国国际商会有关组织的指导下，调解涉外经贸纠纷，接受委托代理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受理海事仲裁事务。出具湖南省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签发和认证对外贸易和海上货运业务的文件及单证。（八）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1996年正式单列为正厅级机构，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财政全额拨款的群众团体机关。机关内设六个部室，下设二级机构湖南省贸促会国际交流中心，为自收自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5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仅包括机关本级。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业务工作经费和事业发展专项经费等。2025年部门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所以公开的附件15-21表格中，均为空表。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347.70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828.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47.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4年（4645.16万元）减少297.46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89.76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22.91万元，项目支出增加536.03万元，上年结转减少755.6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4347.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730.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2.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8.1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1.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5.00万元。支出较2024年（4645.16万元）减少297.46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89.76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22.91万元，项目支出减少536.03万元，上年结转减少755.6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347.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30.20万元，占8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2.48万元，占6.50%；卫生健康支出148.10万元，占3.4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1.92万元，占1.65%；住房保障支出115.00万元，占2.6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785.2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562.4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预算1733.5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支出828.97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具体为：

1.业务工作经费支出753.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贸易促进、投资促进、商事法律、智库建设以及对外国际联络等方面。

2.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980万元，主要用于做好日本大阪世博会等方面。

3.上年结转结余支出828.97万元，主要用于上年度结转项目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390.18万元，比2024年预算（401.18万元）减少11万元，下降2.74%，主要是厉行节约,2025年压减运行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4.7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8.2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5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28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4年(年初预算134.79万元)增加50万元，主要是2025年境外活动增加。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3万元，拟召开1次会议，人数100人，内容为2025全省贸促系统工作会议；培训费预算4万元，拟开展4次培训，人数200人左右，内容为贸促讲坛培训。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17.6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17.6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不含车辆）。2025年部门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347.70万元（含上年度结转828.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5.23万元，项目支出2562.4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